淺談專利蟑螂(Patent Troll)對美國產業的影響(下)

蘇 月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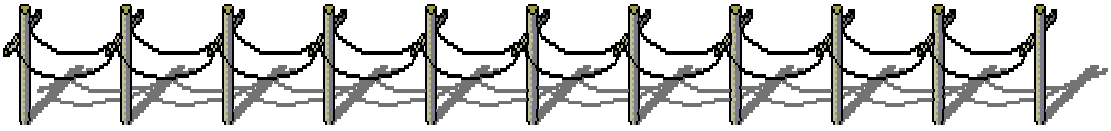

三、專利蟑螂的辯白理由

縱使面對如此龐大的訴訟，專利蟑螂也理直氣壯地為自己的行為辯白，他們認為資金優渥的大規模高科技公司經常盜取獨立發明人的創新發明，專利蟑螂只是單純地提供這些無力的獨立發明人或是無法繼續研發專利的發明人在金錢上及訴訟上的支援，或是收購即將退出市場的公司專利，[1]目的就是讓這些無助的獨立發明人得以捍衛自己的權利；專利蟑螂同時宣稱他們服務的對象不是只有小小的獨立發明人，同時也是為全體人類的發明動機，提供憲法上白紙黑字賦予的權利提供保障，為人類謀最大的福祉。[2]

專利蟑螂認為他們是為「發明的資金市場」(Capital Market for Invention) 而行動，[3]也許一般人會認為，這些目標公司賠償的金額會以公平正義的方式分配到發明人手裡，然事實不然。波士頓大學法學院的三位研究人員在其「法律與經濟研究」(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報告裡指出，14 件訴訟案件造成目標公司總共約$ 876 億美金的損失。但這些$ 876 億美金的賠償金額只有很少部分，大約$ 76 億美金，是實際付給發明人的。這證明一件事：這些訴訟並沒有實際改善技術市場或提昇發明人的發明動機，只是再次證明專利蟑螂一直都是在法律制度中扮演剝削弱者的角色。[4]

---

[1] Kelly, John. “Are patent trolls smothering innovation？”, October 26, 2011. http://science.howstuffworks.com/innovation/everyday-innovations/patent-trolls.htm

[2] Parloff, Roger. “RPX: Taking on the patent trolls”, February 27, 2014. http://fortune.com/2014/02/27/rpx-taking-on-the-patent-trolls/

[3] 同上。

[4] Plumer, Brad. “Innovation’s down, but patent trolls are thriving” September 2, 2011.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blogs/wonkblog/post/innovations-down-but-at-least-patent-trolls-ar

四、目標公司的企業成本

許多人對「專利蟑螂 Vs. 目標公司」的案件統計數字存著懷疑的眼光：難道說 AT&T 真的以一週不止一次的速度在竊取獨立發明人的創新發明嗎？或者說，會不會是專利蟑螂玩弄此套仍有缺陷或漏洞的法律制度，也就是說專利蟑螂利用模糊的專利保護範圍，選擇對其有利的審判法院（譬如在 2013 年，有 40%目標公司被專利蟑螂在德克薩斯州東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5]對目標公司提起訴訟，以索取高額權利金或和解金呢？

專利蟑螂利用 1.本身不生產產品；2.擁有大量購入的專利，使得目標公司很難且須耗費鉅資抗辯是否侵權；3.一次對多家被告提出訴訟，不但減低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若勝訴或和解時，一次即有滿滿的金額進帳；4.若自目標公司的總收益抽取一定百分比當作賠償金時，一項小小專利即能獲取高額賠償。

過去數十年，專利訴訟案件的逐年增加已不是秘密。但是，除了付出高額訴訟費用外，目標公司還會賠上甚麼呢？前述波士頓大學法學院的三位研究人員繼續指出，1,630 筆被專利蟑螂控訴侵權的案件中，目標公司從被起訴以後的股票價格變化，每年平均損失約$ 1 億 2,200 萬美金。總計這些目標公司損失的財富，在最近幾年已攀升到每年約損失$ 800 億美金（一說是$ 830 億美金）。[6] [7]

---

e-thriving/2011/09/21/gIQABGdKlK_blog.html

[5] Joyce, Tiger. "Stopping the patent troll scam," The Hill, June 23, 2011. http://thehill.com/blogs/congress-blog/judicial/168087-stopping-the-patent-troll-scam

[6] Plumer, Brad. “Innovation’s down, but patent trolls are thriving” -The average loss for a company being sued was about $122 million. Add it up, and that’s a lot of lost wealth — about $80 billion per year in recent times. September 2, 2011.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blogs/wonkblog/post/innovations-down-but-at-least-patent-trolls-are-thriving/2011/09/21/gIQABGdKlK_blog.html

[7] Bessen, James; Ford, Jennifer; Meurer, Michael L. "The Private and Social Costs of Patent Trolls” BU School of Law, September 19, 2011. http://www.bu.edu/law/faculty/scholarship/workingpapers/documents/BessenJFordJMeurerM091911.pdf

專利蟑螂一貫的手法通常是等獨立開發技術的公司將專利應用到產品，成功行銷到市場以後，專利蟑螂就出面主張專利權，索取權利金等，或者是利用專利法未周全的保障，利用專利保護範圍還不是非常明確的陷阱來攻擊目標公司。一旦專利糾紛讓目標公司產生鉅額損失以後，目標公司在繼續投下金錢進行研發、創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的意願必然降低。目標公司與專利蟑螂的爭奪戰結果，只是掐住產業創新的脈動，扼殺創新的動機。

這些專利蟑螂常設立空殼的分身，[8]要求和解時必須簽保密合約，目標公司實在很難群起合縱對抗。為了對抗專利蟑螂，有的公司乾脆自己向外購買專利，例如蘋果、微軟、諾基亞等公司支付$ 45 億美元購買破產公司 Nortel 的專利。此種防禦性購買進來的專利可以幫助他們對抗訴訟，並且可以用來威脅其他公司以避開訴訟。然而，這一防禦策略並無法激勵專利創新的研發，甚至有人質疑這些大型公司是否自己也落入從事類似專利蟑螂的行為。[9]

今天專利蟑螂引發出來的問題是有關於概率、統計數字以及最重要的交易成本問題。Google 法務長 David Drummond 曾提到，一支智慧型手機最多有可能收到 25 萬項的專利提告。[10]白宮的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2 月指出，一支智慧型手機可能牽連到 10 萬項的專利，根據學者專家的統計，其任何一項專利的範圍及其有效性都還是那麼地不具確定性，因此一旦訴訟到了法庭，其中大約半數的專利項，只要一經檢驗就常常無法主張。誠如加州大學赫斯廷斯法學院（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的法學教授 Robin Feldman 在她最近出版的書「反思專利法」（Rethinking Patent Law）所述，專利不應該與擁有確定邊界的土地所有權相比。「專利是一種無法給予明確

[8] "What If Anything Should Be Done About Patent Assertion Entities?" September 23, 2014 http://ladas.com/anything-done-patent-assertion-entities/

[9] Salmon, Felix. "The cost of patent trolls," Reuters, July 24, 2011. http://blogs.reuters.com/felix-salmon/2011/07/25/the-cost-of-patent-trolls/

[10]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0%88%E5%88%A9%E8%9F%91%E8%9E%82；台灣《商業周刊》2011 年 8 月 29 日－9 月 4 日。

定義的權利」，她寫道，「或是更正確地說，專利使得大家對權利的明確定義進行協商討論」。[11]

五、建議與結論

沒有擁有專利的公司，可以透過購買或技術授權來改進產品的製造技術，進而激發發明的動機。自十九世紀以來，專利的技術市場在美國的創新發明體系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專利蟑螂的出現已改變這一切，因為他們只專注在軟體專利及其相關技術，選擇的也是技術已開發的目標公司並對之提起訴訟，尤其在特殊的情況下，還會同時對多家大型公司提出訴訟。姑且不論技術市場的通常獲利情況，專利蟑螂輕啟訟端的結果，導致目標公司昂貴的訴訟費用，在這種情形下，如何要求公司仍有意願繼續激勵創新、開發新技術及新專利呢？專利蟑螂的訴訟可能會促使公司購買一些含糊不清、過度達陣的專利，但對於真正激勵研發及創新的動機恐怕少之又少。[12]

為了遏制專利蟑螂的行動，主張專利改革的人提供以下建議內容：[13]

1. 提高專利審查標準：當專利訴訟一旦進入法院時，40％的專利都會被認定無效，意味著這些專利一開始就不應該被賦與專利權。有些人責怪美國專利商標局核准太多的專利（2000 年以來就超過 2,300 萬件），以及核准的專利中，時常權利要求說明含糊不清、或和已核准的其他專利技術明顯重疊。[14]如果美國專利商標局提高

---

[11] Parloff, Roger. “RPX: Taking on the patent trolls”, “"A patent does not grant a definitive set of rights," "Rather, it is an invitation to bargain over the definition of those rights." February 27, 2014 . http://fortune.com/2014/02/27/rpx-taking-on-the-patent-trolls/

[12] Bessen, James; Ford, Jennifer; Meurer, Michael L. "The Private and Social Costs of Patent Trolls” BU School of Law, September 19, 2011. http://www.bu.edu/law/faculty/scholarship/workingpapers/documents/BessenJFordJMeurerM091911.pdf

[13] Kelly, John. “Are patent trolls smothering innovation？”, October 26, 2011. http://science.howstuffworks.com/innovation/everyday-innovations/patent-trolls.htm

[14] RPX 網路：有效解決日益嚴重的專利風險問題, October 11, 2012. http://www.digitimes.com.tw/tw/ict/shwnws.asp？CnlID=21&cat=10&cat1=10&id=0000306709_PB963SIK1PHW6Q83GSFRG#ixzz3HQDagBujhttp://www.digitimes.com.tw/tw/ict/shwnws.asp？

審查的標準，專利蟑螂就不至於時常使用含糊不清的專利，動輒提起專利訴訟。

2. 強制授權：改革派的人建議法律應該規定專利持有人在擁有專利權一定時間以後，若沒實施該項專利，就必須以一合理價錢授權他人使用。如此一來，專利蟑螂就無法等產品上市開始產生利潤以後就跳出來主張侵權，目標公司也可以經由授權避免訴訟。

3. 敗訴的專利蟑螂要負擔被告的訴訟費用，施加壓力在濫訴的專利蟑螂身上。

4. 杜絕尋找對其較有利的訴訟條件，而選擇在對其較有利的法院提起訴訟：像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的聯邦地方法院對專利蟑螂提出的起訴，就有偏袒的記錄。杜絕尋找對其較有利的法院，也許可以降低專利蟑螂的贏面，提高目標公司更好的機會贏得訴訟。

目標公司在對抗專利蟑螂部分，首先應先在自己公司內部應建立一套專利策略及知識系統，檢視在類型相似的同業裡，有哪些公司已被專利蟑螂提起訴訟，專利蟑螂如何積極對這些公司採取行動呢？專利蟑螂是偏好採取訴訟，還是比較喜歡和解求取高額賠償金呢？這些都是企業主體可以觀察的面向。

目標公司對於自家公司在市場上的產品所使用的專利必須隨時掌握訊息，要先評估以降低風險，繼而思考有哪些策略是可以杜絕專利蟑螂找上門的，譬如公司是否有能力購買對公司可能構成高風險的專利呢？是否可以整合同樣處在風險的其他企業呢？有無其他風險分散機制適合公司的預算與策略呢？[15]這些都是企業主體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地方。

CnlID=21&cat=10&cat1=10&id=0000306709_PB963SIK1PHW6Q83GSFRG

[15] White, Catherine. “Taking on the trol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gazine, October 2012. www.intellectulapropertymagazine.com